

2023 年度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环境基本状况、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 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工作，参与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 组织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县(市)区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协助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市)区、各部门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 按规定协管县(市)区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监督管理由省及市拨款的全市统计系统的统计经费。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4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统计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供优质服务为主题，以加快改革创新为主线，以从严依法治统为保障，围绕筹备好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等重点任务，守正创新、接续奋斗，以统计之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守忠诚，以学思想强党性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政治建设“摆首位”。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印发《2023年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年福州市统计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支持配合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工作，扎实做好服务保障，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需持续整改问题。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2. 理论学习“走在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从严规范“三会一课”，不断提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效果，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促进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2023年，全局共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14次，专题读书班5次，交流成果3次，中心组学习24次，培训党员干部300余人（次）。

3. 创新形式“全覆盖”。通过采取集中常态“学”、邀请专家“讲”、现场实地“悟”的方式，一体推进践行主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赴闽侯祥谦纪念馆、福清渔溪镇建新村红色廉政文化点、晋安区寿山乡“我在乡间一亩田”认领地开展党日活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立足本职岗位，争当统计先锋。持续深化党员志愿服务，结合“数字峰会”“航海装备大会”等主题，开展志愿服务12场，参与服务110多人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4. 丰富载体“开新篇”。探索“党建+统计”新模式，打造“党建+统计”主题文化长廊，以数读结合的形式展示“党的二十大·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十年·福州铸辉煌”、“数海争锋”党建品牌亮点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伟大建党精神，感受十

年来福州经济社会发展非凡成就。

（二）恪守职责，以大普查促纳统护航高质量发展

1. 精心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一是强保障、抓统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五经普工作，市县乡村四级完成普查机构组建，顶格推进，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县级普查经费 4445.2 万元，其中两员补助经费 2906.1 万元；完成 10516 名“两员”的选聘和培训，编制两员身份证码校验公式，在全省推广使用。二是强发动、抓宣传。联合市税务局，借助福州智税服务平台和“福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向全市纳税对象精准推送清查告知书和经普科普文章；启用 1600 面融媒体智慧屏、电子屏等媒介每日投放 100 屏次五经普宣传海报，在主城区 2662 辆公交车和 4145 辆出租车 LED 屏播放五经普宣传标语 6000 万次，在商圈、写字楼户外广告屏、地铁车厢全面投放经普海报和宣传片，举办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五经普宣传月启动暨“数海争锋号”冠名首发仪式，自制五经普动漫宣传片，发行纪念宣传邮折，有节奏、有重点、有特色开展五经普宣传。三是强调查、抓质效。全面铺开清查，分赴各县区随机抽取 1-2 个普查小区，对该小区清查底册中 10% 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实地检查，抽取县区清查底册中 1‰ 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电话核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清查数据存在问题，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认真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抽取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现场试填台账，一对一了解填报难点、问题，解答指导指标统计口径、费用分解方法，动态管理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名录，

报送调查单位信息变动信息 261 家，占全市调查单位总数 38%。四是强联动、抓反馈。积极走访市税务局、金融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收集整理分行业分县区名录底册及人员数等相关增设指标，开展金融业增加值核算专题培训助力金融部门普查，指导快递物流公司配合“两员”共同摸排未登记的微商、直播带货等个体经营户，实现部门资源汇聚融合。

2. 稳步推进高质量纳统。一是调研走访摸实情。积极摸排入库纳统储备，推行纳统进度日通报制，下发“准四上”企业清单库，发动镇街提早开展年度纳统摸底调查，提高入库成功率。完成 2023 年 1778 家“四上”企业的月度一和 1351 家“四上”企业的月度二及 1892 家“四上”企业的年度一和 726 家“四上”企业的年度二的审核上报工作，完成省局下发的“种子”和“准四上”企业名单核实确认工作。二是多方协作提效率。建立市县两级名录及专业联审和答疑制度，实行审核、纠错结果日通报制，指导县区制作登陆流程小视频、统计联网平台登录问题解疑教程，利用远程协助方式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022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共填报审核完成 101-1 表 16002 家，非关停单位上报率达 100%，强制性审核错误以及准强制性错误全部订正完成。三是及时核查保质量。推行核查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周通报制和问题反馈机制，高质量完成 406 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重点核查和 470 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实地抽查。强化自查自纠，规范自查自纠工作流程，下发分县区自查自纠单位名单，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在省局要求基础上加抽 10%（共 2490 家）一套表调查单位进

行自查自纠，均为真实存在单位。

3. 积极落实“三争三领”行动。市委部署开展后，我局迅速行动，发挥统计专业优势，第一时间研究拟定《2023年度福州市“经济领跑”专项行动考评办法》，围绕GDP核算行业分类构建“经济领跑”指标体系，涵盖GDP、工业、固投、财政等15个具体考核指标。《考评办法》的评分机制，一方面根据各县区上年度GDP内部行业结构，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特色和优势赋予不同权重，鼓励县区深耕优势、多作贡献；另一方面根据行业特点，对增速、增量贡献赋予差别化权重，促进体量小的县区努力做速度、避免体量大的县区放弃做增量，实现增速增量齐头并进。考评结果实行每月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县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有力推动了“经济领跑”行动落地见效。

4. 全力做强常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文化产业等行业，能源、投资、人口、劳动、社会、科技等领域各项常规统计工作。全面强化统全统准基础数据支撑，全力争取上级统计部门业务指导支持，2023年我局在全省统计业务工作综合考评中位居第二，十四项专业考评中有七项位列全省前三。

（三）严守红线，以强监督严执法捍卫统计数据质量

1. 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统计监督机制，起草《福州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协助市纪委监委成立统计工作专班，配合开展县区统计专业数据现场核查，定期梳理开展国家局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及统计违

纪违法问题线索起底情况。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扎实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上报，加强统计违法举报电话及邮箱正常运行维护，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三是完善法律顾问服务制度，聘请专职律师团队为局法律顾问，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基础保障。

2. 着力提升执法检查质效。一是扎实开展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累计检查统计调查对象 700 余家次，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15 件。二是严肃查处省局转交的核查案件和问题线索，完成 10 家闽清县统计违法举报案件查处结案上报，对省局移送的 37 家统计违法单位开展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是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县区统计局认真梳理案卷评查发现问题，对照评查标准立整立改、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3. 持续加大普法宣教力度。一是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教学必修课，开展全面推进依法统计案例教学活动，有效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观念和防惩统计造假意识。二是开展媒体公益普法，参加大型全媒体节目《谁执法谁普法》，以现场直播方式重点介绍全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及普法宣传工作，扩大小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关注度。三是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谁执法谁普法”专栏通报统计违法典型案例，以案示警，有效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四）创新思路，以深分析惠基层拓展统计服务维度

1. 着力提高统计服务“精度”。深化主要经济指标“周调研、月监测、季盘点”工作机制，加强平台数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提前收集核算资料进行测算，持续开展与兄弟地市的比对分析，抓住影响经济运行的关键变量和薄弱环节，及时向党委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情况、提出建议。2023年，全局共形成13篇呈阅件呈送市领导参阅，撰写信息175条，完成统计分析85篇。《新形势下福州“三农”现代化发展水平探讨》获2022年度全省优秀统计分析评比二等奖，《建设有福之州 打造幸福之城——福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调研报告》获福州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精心编印《城市年报》《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福州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制作2003年-2022年《福州统计年鉴》电子化文件及光盘载体，实现统计资料电子资源的分布式管理和共享式利用，增强统计资料的实用性和便捷性。

2. 着力挖掘统计服务“深度”。一是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市各级统计局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农村、社区、企业、新经济组织等基层单位，聚焦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卡点问题，摸清情况、掌握实数、吃透问题，定期进行成果交流，确保了调研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的督察督办和跟踪问效，全年共形成《推动福州市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等调研课题10篇。二是多培训，夯实统计基础。按照“一年一次集中培训、每季一次分类培训、每月几次小培训”原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综合基础知识、报表填报规范、

统计制度方法以及法律法规为重点，分阶段、分解内容进行有针对性培训。持续推进各县区和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督促各县区配足配强配优统计队伍，强化企业健全和完善统计证账支撑，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温度”。一是引导统计系统舆论健康，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有效应对社会舆情事件以及突发重大舆情事件。2023年收到12345系统诉求件199项、依申请公开16项，均按时办结，群众满意率100%。顺利完成两轮省局舆情监测轮值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二是加强新媒体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更新完善“福州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统计小课堂”，拓展微信公众号“实时高效、送训到人”的线上培训功能。平台粉丝数达6086，累计推送图文1778条、累计阅读量达404687次，其中2023年共推送407条图文、阅读数达99584次，多次挺进全国市级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号综合影响力月榜。三是强化统计指标宣传解读。聚焦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有效利用媒体采访、网络访谈等多元化方式，推进统计信息公开透明，推出《摸清新时代“家底”，助推高质量发展——福州市统计局局长专访》《GDP究竟是数据还是真相——从经济普查的角度解读》等文章，发挥统计宣传合力。

（五）革新机制，以走前列作示范推进统计改革试点

1. 承担五经普试点任务。福清市被列为五经普全省综合试点单位，结合主营业务填报结构化和行业智能编码国家专项试点成果，采取“一周一表”清单化作战，总结提炼三种登记入户模式

（市局专业人员+普查员，镇街业务骨干+普查员，老普查员+新同志），圆满完成各项试点任务。鼓楼区开展楼宇摸底工作，通过建立部门联动核查机制和区街联系小组“一对一”专人负责机制，摸清辖区内楼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单位数量和行业发展情况，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五经普提供宝贵经验。

2. 开展海洋经济统计探索。根据省局《关于开展生态产品总产值试算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开展海洋生态产品试算工作途径。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配合，认真梳理经验做法、难点问题，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供借鉴。

（六）焕新品牌，以提能力转作风锻造高素质统计铁军

1. 强化党风廉政教育。积极打造“数海争锋”党建品牌，以维护党的纪律为主线，以“关心职工、爱护同志”为重点，不断强化干部的政治责任意识，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确保廉政教育无缝覆盖。定期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和风险点排查，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进行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政谈话，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工作氛围。

2. 增强统计能力本领。通过集中学、自主学、下基层宣讲等方式，抓好抓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学习，组织全市统计业务骨干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打牢统计理论基础、树牢法治意识。组织各专业人员参加各级统计业务培训，选派统计执法骨干47人次参加国家局、省局执法检查，增加统计工作实践。

3.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激励监督，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向好。一年来，全局提任职务7人、晋升职级9人，新调入1人、招录1人，下属单位转任交流2人，选送1名优秀干部赴福清挂职，抽调2名干部参加市委乡村振兴办、市纪委监委统计专班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8.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768.09	总计	1768.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68.09	1768.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56	1331.56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27.69	1327.69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72.27	972.27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3	109.13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6	1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6	1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56	972.27	359.29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27.69	972.27	355.42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72.27	972.27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3	0.00	109.13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2.50	0.00	92.5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6	15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6	15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56	1331.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76	159.7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	1.41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8.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8.09	1768.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68.09	总计	1768.09	1768.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8.09	1407.39	36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56	972.27	359.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27.69	972.27	355.42
2010501	行政运行	972.27	972.27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3	0.00	109.1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2.50	0.00	92.5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0	0.00	15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0	0.00	3.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3.87	0.00	3.87
2013105	专项业务	3.87	0.00	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6	275.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6	275.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34	131.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02	96.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8.01	48.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6	159.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6	159.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6	45.86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2299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	0.00	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46	30201	办公费	2.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89	30202	印刷费	7.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9.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2	30206	电费	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1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6	30214	租赁费	3.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5.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1			
人员经费合计		1270.67	公用经费合计					13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49
3. 公务接待费	6	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768.09万元，支出总计1768.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78.67万元，下降13.62%，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67万元，下降13.6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8.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7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67万元，下降13.6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07.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70.67万元，公用支出136.72万元。
2. 项目支出360.7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8.09 万元，支出总计 1768.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8.67 万元，下降 13.62%，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67 万元，下降 13.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 97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79 万元，下降 18.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201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用于我局办公楼租金和物业费支出，费用不变。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9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5 万元，下降 57.26%。主要原因：用于开支日常统计工作综合经费及五经普工作经费追加，七人普工作结束，经费开支减少。

（四）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0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支出，2023 年为筹备年，经费增加。

(五) 2010599-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 万元。主要原因: 举办全市统计知识培训班, 费用增加。

(六) 2013105-专项业务 3.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 下降 3.25%。主要原因: 根据市委文明办工作方案要求, 用于支付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委托业务费等办公经费支出, 仅开展 2 次文明城市创建模拟测评, 经费开支减少。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97 万元, 下降 38.71%。主要原因: 上年因公务员工资改革, 影响到 2021 年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于 2022 年发放, 2023 年正常发放。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7 万元, 增长 17.46%。主要原因: 2023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 万元, 增长 17.47%。主要原因: 2023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7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 增长 0.22%。主要原因: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一) 2210202-提租补贴 17.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 万元, 下降 9.66%。主要原因: 提租补贴标准不变, 当年人员减少, 提租补贴减少。

(十二) 2210203-购房补贴 4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购房补贴减少。

(十三) 2299999-其他支出 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信息化创新发展专项（福州市统计局 21-01 项目）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7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6.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0.03%；较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35.5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经费支出，公务出行用车略有增加，公务接待活动略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2.25%；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8.8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2.25%；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8.89%。主要是公务出行用车略有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2.40%；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略有增加。累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办公楼物业、办公楼租金、日常统计工作综合经费、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福州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0.7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7.11%，主要原因是：统计业务工作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5.2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办公楼物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	13.45	13.40	10	9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5	13.45	13.40	—	99.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办公实施条件，租用办公面积共计 2659.02 平方米，需支付相应物业费。			我局委托福州城乡建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物业范围：1 栋 2、4、5 层部分单元，面积 2659.02 平方米，单价 4.2 元/平方米，共支付物业费 13.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费用	≤13.4014 万元	13.4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物业服务人数	≥58 人	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数	≥2659.02 平方米	2659.02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费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80.00	1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省经普办规定时间内完成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经普办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域划分及小区图标绘，清查，入户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经费支出总额	≤0%	100	10	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五上企业数增速	≥40%	76.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95.2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和小区图标绘数	≥12个	12	20	20	
		质量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和小区图标绘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上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9	95.99	95.73	10	99.7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99	95.99	95.73	—	99.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租用办公面积共计 2659.02 平方米，需支付租金			为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租用办公面积共计 2659.02 平方米，单价 30 元/平方米，共计 95.7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费用	≤95.72 万元	95.7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楼租赁服务人 数	≥55 人	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场地使用人员满 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数	≥2659.02 平方米	2659.02	20	20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补贴（对下拨款）						
主管部门		福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全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员补贴，进一步推动全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员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兼职统计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化统计改革，提供数据质量，确保本村居基本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做到统计数据及时上报率 100%。			通过发放全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员补贴，进一步推动全市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员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兼职统计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化统计改革，提供数据质量，确保本村居基本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做到统计数据及时上报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补贴补助经费	≤77.64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报数据采用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1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1200 个	1294	20	20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有效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95%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统计工作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0	62.50	6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50	62.50	62.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支出得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为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支出得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用控制总额	≤35 万元	20.7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材料	≥100 篇	109	15	15		
			在同级政府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考核中排名前列次数	≥2 次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平台公务派车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统计月报印刷数量	=500 本	500	10	10		
			公务平台派车次数	≥80 次	238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出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0	10	10		
总分					100				